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訴字第101號

被　　告　陳宥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550、25787、25788、25789、25790、25791、25792、25793、25794、26321、26853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25、247、252、253號、114年度軍偵字第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所為之一一四年度原訴字第一〇一號陳宥任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罪，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依通常程序審判。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陳宥任前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陳宥任之意見後，於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依上開規定，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依通常程序審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陵萍

法　官　林慧欣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蕎甄